(正本)

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補充理由狀



聲請人：詹子毅

案號：111 年度憲民字第 249 號

出生年月：

身分證號：

址設：

為偽造文書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171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聲字第 192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罪刑法定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補充理由狀事：

一、 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案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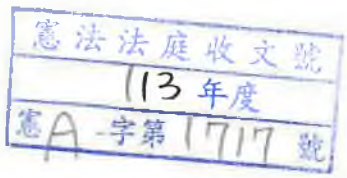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171 號

二、聲請審查客體：

本件確定裁判為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171 號（第二審案號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聲字第 192 號刑事裁定），其以抗告無理由駁回，係為本件法規範審查之客體。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本件原確定裁判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應受部分違憲之宣告，並自本判決或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



四、主要爭點：

原裁定審認受刑人所犯各罪應依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更定其刑，並在該款規定之界線即有期徒刑30年以下定之，即為合法。然聲請人所犯均為詐欺罪，且犯罪時間均密接，是法定刑均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惟所裁定之應執行刑高達 21 年 2 月，遠超出法定刑規範評價之最高度甚鉅。

五、補充理由：

壹、聲請裁判違法審查之目的：

司法院憲法法庭所為之判決，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倘本件經憲法法庭受理，又爭議之系爭法條經違憲宣告者，則聲請人可獲重新裁判之機會。

貳、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

(一)本件聲請人聲請程序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於裁判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請定執行刑，並未於法定程序中，賦予受刑人向法院以書面或言詞參與程序或召開辯論、以影響法院定刑的機會，限制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定刑程序，也有違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二)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為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即憲法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按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闡謂：「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相關之條件…」，理由更指出：「…前述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兼指實體法及程序法規定之內容，就實體法而言，如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就程序法而言，如犯罪嫌疑人除現行犯外，其逮捕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被告自白須出於自由意

志、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同一行為不得重覆處罰、當事人有與證人對質或詰問證人之權利、審判與檢察之分離、審判過程以公開為原則及對裁判不服提供審級救濟等為其要者。除依法宣告戒嚴或國家、人民處於緊急危難之狀態，容許其有必要之例外情形外，各種法律之規定，倘與上述各項原則悖離，即應認為有違憲法上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可知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除本於程序法定」並本於法律保留原則，要求立法者應以適當的法令層級，具體形成法定程序之具體內容以外，更要求程序內容應滿足「實質正當」的制度理性要求，並非可以毫無限制地任由立法者自由形成。苟程序之具體內容，業已動搖了實現程序目的基本原則，則該規定則難謂實質正當，而與憲法第 8 條關於限制人身自由之程序，應受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拘束有所不合。因此，如認限制人身自由之定刑程序，其程序之規定容與憲法本旨不相適合者，則涉及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與憲法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參、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法律或命令）之名稱及內容：

系爭規定即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堪本送達於受刑人。」參按本件確定終局裁判，係為裁判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另為定刑之程序，確有直接援用系爭規定。

肆、聲請人本件主張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

一、本件審查應採取嚴格審查標準向來解釋認為，舉國家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無論是否具有刑罰之性質，最低程度均應適用嚴格之審查基準（司法院釋字第690號解釋及第799號解釋參照），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數罪併罰之規定，目的在於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予以適度評價，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是為特殊之量刑程序，亦是國家司法權確定刑罰行使的最後一環，自不應為相異之解釋，並以此標準適用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審查。

二、依系爭規定，於裁判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規定，並未於法定程序中，賦予聲請人得向法院以書面或言詞參與程序或召開辯論、以影響法院定刑的機會，此限制聲請人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定刑程序，有違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應受違憲之宣告，茲臚列如下：

（一）數罪定罰而定執行刑之程序，依司法院釋字第662號解釋理由闡謂：「…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數罪併罰之規定，目的在於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予以適度評價，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是數罪併罰定刑之程序，乃限制人身自由之程序，是應符合對於人身自由限制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式之保障。

（二）參以司法院釋字第799號解釋理由：「…對於性犯罪者施以強制治療，實質上仍屬對受治療者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除應由法院審查決定外，尚願踐行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尤其是應使受治療者於強制治療之宣告及停止程序有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受治療者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始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之意旨。」，是關於人身自由之限制，固須經法院審查決定，惟尚應踐行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如委任專業人士為其陳述意見，尤以於受判決人屬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更應如此。

（三）然而系爭規定係規定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被告僅為利害關係人，且正如主案中司法院回函所示，法律亦未明文規定賦予受判決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更遑論選任辯護人為其陳述。縱使最高法院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定，亦僅委婉指出：「……惟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追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敦促、勸說為定刑之最後事實審法院，允宜注意受刑人之程序保障，實際上仍無解於法令對此確實毫無任何程序擔保之瑕疵。

（四）又依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並未區分「裁量權行使是否有限」之判斷標準來決定是否通知當事人表示意見，此判斷標準是第一審裁定自行提出，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本件係就數罪有期徒刑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事涉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及國家刑罰權之行使，依司法院頒定之「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3點「執行刑之酌定，宜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第24點「審酌各罪間之關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等量刑因子，法院即應依法命當事人陳述意見，以利法院形成心證，此為保障當事人刑事處罰程序之「聽審權」，且為正當法律程序要件。

（五）再者，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97刑事判決亦指出：「定應執行刑，不僅

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使程序保障更加周全。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之發生。」（相同裁判意旨，參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88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87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5號刑事判決）然於定應執行刑之正當法律程序未能有一致性，而使人民對於程序保障之落實不具可預見性。其餘司法院會台字第13252號主案之聲請書理由，併入主案之其他申請案件之理由，亦請鈞院一併參酌。

（六）綜上所述，為確定終局裁判所涉定執行刑之程序，其程序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並未於裁判確定後限制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定執行刑的法定程序中，賦予受刑人得向法院以書面或言詞參與程序或召開辯論、以影響法院定刑的機會，此限制聲請人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定刑程序，有違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應受違憲之宣告。

伍、為此，狀請憲法法庭鑒核，以維護憲法人身自由保障之程序。

謹呈

司法院憲法法庭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具狀人：詹子毅